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 (2014)34号

## 关于发布 CNAS-CL06: 2014《测量结果的溯源性要求》及其实行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、评审员: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根据ILAC P10: 2013《ILAC对测量结果的溯源政策》修订了CNAS-CL06: 2011《量值溯源要求》,现发布CNAS-CL06: 2014《测量结果的溯源性要求》,并于2014年11月1日开始实施。为了保证该文件的顺利实施,以及获准认可实验室及时调整相关工作,确保满足该文件要求,现对新版文件的实施安排如下:

一、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,新旧文件可并行使用。

二、自2014年11月1日起,原CNAS-CL06: 2011《量值溯源要求》废止。所有申请机构和已获认可机构均应满足CNAS-CL06:

2014《测量结果的溯源性要求》，所有认可评审工作均应依据新版文件。

三、相关机构的测量设备当前的校准有效期到期日在2014年11月1日之后的，如果溯源机构及证书内容不满足该文件要求，各机构无需提前新文件要求重新校准，可在到期时再按CNAS-CL06:2014《测量结果的溯源性要求》实施校准。相关机构的测量设备在2014年11月1日之后校准的，均应符合CNAS-CL06:2014《测量结果的溯源性要求》。

四、各机构应在2014年11月1日之前，按CNAS-CL06:2014要求完成对合格校准服务供应方的评价，并对没有报告测量不确定度的溯源证书（如检定证书）中的测量结果进行不确定度的评估。

实施中如有疑问，请联系CNAS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林志国

电话：010-67105261

邮箱：Linzg@cnas.org.cn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4年4月1日



---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4年4月1日印发

---